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9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9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9年1月—6月)

总编号：(9)

国务院法制局编
国务院法规编纂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 $\frac{1}{2}$ 印张

1959年8月第一版 1982年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8,501—22,500

书号6004·434 定价1.90元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1958年 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周恩来 3
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李富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 员会关于1958年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 草案的审查报告	60
关于1958年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 报告	李先念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	75

国家机构

国务院关于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 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的命令	78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 织条例	79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 织条例	87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 织条例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	
工作报告……	彭 真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关于撤銷司法部、監察部的決議……	108
国务院提請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决定撤銷司法部、監察部的議案……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調整直	
屬机构的決議……	109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調	
整直屬机构的議案……	110

国民經济計劃

国家計劃委員会、財政部关于加强成本計劃管理工作	
的几項規定……	112

基本建設

建筑工程部关于大力加强技术管理提高水泥質量的指	
示……	116
建筑工程部关于采取措施改进木結構工程質量的指示……	118

財政、金融

国务院关于同意从1959年起停止征收存款利息所得	
--------------------------	--

稅給財政部的批复·····	121
国务院轉发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 資金改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的补充規定的通知·····	121
中国人民銀行、財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資金改由人 民銀行統一管理和資金轉帳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125
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128
国务院轉发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加强採購資金管理問題 的报告的通知·····	129
国务院轉发財政部关于目前企业財務工作中存在的几 个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几項补充規 定·····	135
国务院关于加强銀行儲蓄工作的領導积极开展人民儲 蓄工作的指示·····	137
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对外貿易信貸工作的 指示·····	141

糧 食

国务院关于当前超額完成油品、油料統購任务的奖励 办法·····	146
糧食部关于当前超額完成油品、油料統購任务奖 励办法的通知·····	147
国务院关于加强蓖麻籽收購工作的通知·····	148
商业部、糧食部关于大力收購蓖麻籽的通知·····	149
糧食部关于夏收油菜籽（油）統購工作的指示·····	15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及时做好夏季糧	

食、油料征購工作的指示..... 153

貿 易

国务院关于 1959 年农产品預購的指示 156

国务院批轉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貿易部、卫生部、水
产部、輕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級管理辦法的报告的通
知..... 158

国务院关于在出口商品的装璜和商标上使用文字的通
知..... 163

国务院关于出口商品的装璜和商标問題的补充通
知..... 164

国务院批轉商业部关于逐級召开物資交流会进一步做
好城乡物資交流的报告的通知..... 165

商业部关于加强排灌机械調拨供应工作的指示..... 168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排灌机械供应工作的指示..... 170

国务院关于提高废銅收購价格的通知..... 172

国务院轉发商业部关于短途运输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173

国务院批轉商业部、国家統計局关于在全国各商业部
門进行庫存普查的报告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酒精降价减稅問題的通知..... 181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載貨物监管办法..... 183

文化教育用品报运进口免稅办法..... 190

海关对进出口貨样、广告品监管办法..... 192

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194

海关对寄自或者寄往香港、澳門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
办法..... 197

工 业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指示.....	200
国务院关于恢复和发展土盐生产的指示.....	203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设备维修工作的指示.....	205

交通、邮电

石油合理运输办法.....	208
木材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办法.....	209
原盐合理运输办法.....	212
煤炭合理运输办法.....	214
铁矿石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办法.....	217
水泥合理运输办法.....	218
邮电部任免邮电工作人员办法.....	221

农业、林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开展积肥造肥运 动的指示.....	225
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大力发动群众大量种植 蓖麻、向日葵的通知.....	22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抓紧春季开展大 家畜配种运动的通知.....	229
农业部关于开展夏收作物选种留种工作的通知.....	231
农业部关于加强防治杂粮病虫害的通知.....	233

农业部关于开展夏季积肥造肥运动的通知·····	235
林业部关于积极开展狩猎事业的指示·····	237

劳 动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农业生 产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240
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	242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检查运动的通知·····	244
卫生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夏秋季基 本建设工地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246

科 学

国务院关于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工作由中国 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负责的通知·····	249
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	249
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和进一步 开展计量工作的报告·····	251
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	256

教 育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整顿 1958 年新建 的全日制和半日制高等学校的通知·····	25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继续扫 除文盲和巩固发展业余教育的通知·····	26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試驗改革学制的 規定.....	262
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規 定.....	263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师資的补充、培养和調配問題的 規定.....	268
国务院关于注意适当地解决高等学校所必需的校舍建 筑、仪器、設备及原材料供应等問題的通知.....	270
教育部关于1959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規定.....	27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各級全日制学校 今年暑假時間安排的通知.....	275

卫 生

国务院批轉卫生部关于中葯材預購問題的报告的.....	277
----------------------------	-----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在經濟建設中由于协作关 系所形成的档案的保管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279
国务院批轉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我国珍貴动物出 口問題的請示报告的通知.....	282

附 載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为在1959年 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提出的十大倡議.....	285
---	-----

国家統計局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 (1953 年 到 1957 年) 計劃执行結果的公报.....	288
国家統計局关于 1958 年国民經济发展情况的公报	3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議 的政治决議.....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1959年 国民经济计划、1958年 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 预算的决议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周恩来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四年多来我们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特别是1958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大跃进，不但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具有深刻的意义，它表现了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为改变国民经济和文化的落后面貌而斗争的伟大创造精神和英雄气概。大会对于我们国家各方面的工作和1958年我国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大跃进表示满意。

大会批准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所作的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1958年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以及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

长李先念所作的关于 1958 年国家决算和 1959 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大会認為：1958 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是良好的，1959 年国民經济計划和 1959 年国家預算是积极的、有可靠根据的，經過努力，是能够实现的。

今年 10 月 1 日是我们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我们全国各族人民对于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将举行热烈的庆祝。大会号召，每一个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每一个爱国公民，在党和毛澤东主席所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指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繼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努力实现新的大跃进，开展全民的增产节约运动，争取用新的辉煌成就迎接伟大的国庆十周年，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9 年国民經济計划而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1959年4月18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各位代表：

我现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1958年的伟大成就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四年多的任期中，我们的国家经历了一系列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变化。

当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是，我国还存在着大量的资本主义的工业和商业，并且大量地存在着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农村中劳动互助运动已经广泛地发展起来，参加农业劳动互助组的农户达到了60%左右，但是，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还只占农户总数的2%左右。在那时候，我国已经完成了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但是，究竟我们能不能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使我国这样一个有六亿多人口的大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来，还有待于事实的证明。而现在呢？大家看到，只经过四年多的时间，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已经在社会主义革命方面和在社

会主义建設方面，获得了多么輝煌的成就！

在1955年和1956年，我們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和对农业、手工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了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現在，除了个别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我国基本上只有两种生产資料所有制，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在1957年和1958年上半年，我国人民又进行了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思想战綫和政治战綫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样，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社会主义就在各个方面基本上战胜了資本主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是跟社会主义革命同时进行和互相促进的。从1953年到1957年，我国执行了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当我们提出这个計划的时候，帝国主义者曾經宣称那是一个注定要失败的幻想。但是事实上，我們已經在1957年超額完成了这个計划，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从1958年开始执行更加宏伟的第二个五年計划。

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在1957年达到了一千三百八十七亿四千万，比1952年的八百二十七亿一千万元增长68%。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了六百五十亿二千万，比1952年的二百七十亿一千万元增长141%；手工业总产值达到了一百三十三亿七千万，比1952年的七十三亿一千万元增长83%；农业总产值达到了六百零三亿五千万，比1952年的四百八十三亿九千万增长25%。①

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国家对經济和文化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額共为四百九十三亿元，超过原定計划四百二十七亿四千万的15.3%。五年內施工的工矿建設单位有一万多个，其中限額以上的有921个，比計划規定的单位数多227个；到1957年底，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而投入生产的限額以上的工矿建設单位有537个。